

证券代码：836961

证券简称：西磁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2,710,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94%，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6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如是，关系是否如明关系	是否公开发行10%以上股份	是否为发行前的10%以上股份	是否为发行前的10%以上股份	是否为发行前的10%以上股份	截至2023年4月4日持股数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状态的股票	本次自愿限售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本公司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吴望葵	是	否	是	否	否	董事长/总经理	21,150,000	15,862,500	5,287,500	9.96%	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	0

											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2	童芝萍	是	否	是	否	董事/采购总监	14,400,000	10,800,000	3,600,000	6.78%	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3	徐康升	是	是，系吴望蕤之配偶	是	否	董事/副总/研发副总	6,050,800	4,612,500	1,438,300	2.71%	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4	宁波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	5,000,000	3,333,335	1,666,665	3.14%	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	0

											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5	李群富	否	是，系吴望蕤表弟	否	否	副总/常务副总	2,500,000	1,950,000	550,000	1.04%	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6	童志康	是	是，系童芝萍哥哥	否	否	/	568,100	400,000	168,100	0.32%	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挂牌公司已于2023年4月7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2.4.16 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

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上述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述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规则》第 2.4.2 条、第 2.4.3 条规定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拟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4 日）。

公司现根据《上市规则》《上市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按要求对吴望蕤、童芝萍、徐康升、宁波亨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群富、童志康 6 名股东限售主体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4 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647,765	3.1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9,900,800	56.32%
	2、个人或基金	16,541,435	31.16%
	3、其他法人	5,000,000	9.42%
	4、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1,442,235	96.90%
总股本		53,090,000	100.00%

五、 其它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